

贵德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州、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拟定法制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二）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考核和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依法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政府法治理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调查研究全县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并指导监督。负责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强化责任追究。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承担政府法治培训任务；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协助县级领导办理法制工作事项。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县政府办理相关法律事项。

（三）负责审查修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负责县政府和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事项；指导、

管理和监督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编辑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工作。研究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承办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和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四）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相关问题；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备案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规范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协助推进行政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的所有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提出监督纠正有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建议；依法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组织指导全县行政执法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组织指导全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实施和完善。组织和指导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对司法行政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拟定司法行政工作法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承办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受县政府领导委托办理涉及县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上报工作；推动建立行政调解

工作机制；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履行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职责；负责社区矫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排部署；制定并执行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和检查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统一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建立和管理社区矫正人员执行档案，指导司法所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档案；管理和使用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接受相关部门的委托，依法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发展和管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队伍，指导其开展工作；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奖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七）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整合全县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使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的组织协调中枢机构，负责组织全县司法干警、专业律师、专职调解员、县法律援助和公证联络员、专业社工等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规范

化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负责协调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和宣传，接待、解答现场法律咨询，实施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指派和监督法律援助）；参与全县涉法信访案件的调处，掌握重大社会矛盾纠纷信息，为地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接待、解答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咨询，引导相关法律服务；接听“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解答相关咨询；沟通联系有关部门，对群众求助事项提供联动服务。

（八）承担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省州普法办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决策，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制定考核验收标准，报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全县执行，并负责督促检查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和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全县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县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提出评估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分解细化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章贯彻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协调、筹备全县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普法联络员会议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普法骨干培训，举办法治讲座，组织、指导、督查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考试和全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组织、指导、督促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和“法律十进”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工作。

（九）贯彻落实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人民调解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员的聘任、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处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负责贵德县人民调解中心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律师公证人员的年度考核。

（十一）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管理基层司法所所长和司法助理员、法律顾问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

（十二）负责选任、管理、培训全县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负责“两员”档案管理、案件质量效能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和报名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8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贵德县司法局本级。

年末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7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

休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附表：贵德县司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贵德县司法局本级
2	
3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4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22.4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3.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8.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9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55.12	本年支出合计	50	705.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2.94
	26			53	
总计	27	758.53	总计	54	75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5.12	741.44	0.00	0.00	0.00	0.00	13.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1.13	664.26	0.00	0.00	0.00	0.00	6.87
20406	司法	671.13	664.26	0.00	0.00	0.00	0.00	6.87
2040601	行政运行	379.89	37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2.99	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37	96.50	0.00	0.00	0.00	0.00	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5	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5	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6.82
22999	其他支出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6.82
2299901	其他支出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5.59	579.74	125.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2.42	496.58	125.8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22.42	496.58	125.8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9.89	379.89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49	0.00	29.4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2.99	82.99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5	1.31	13.7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61	0.00	62.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5	4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5	4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8	5.9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8	5.9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98	5.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14.31	614.3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8.05	48.0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	41	0.00	0.00	0.00

			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13	29.1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41.44	本年支出合计	49	691.49	691.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0.01	5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741.50	总计	54	741.50	741.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1.49	572.51	118.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4.31	495.34	118.98
20406	司法	614.31	495.34	118.98
2040601	行政运行	379.89	379.89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32.40	32.4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49	0.00	29.49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2.99	82.99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81	0.06	13.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75	0.00	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5	48.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5	48.0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0.96	10.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3	29.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	29.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3	29.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62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4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21	30201	办公费	14.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66	30202	印刷费	3.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32	30205	水费	1.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7.09	30206	电费	1.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2.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 费	0.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2.53	30211	差旅费	1.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3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3.58						公用经费合计						4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较上年增减变动(%)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49	0.00	6.90	0.00	6.90	5.59	7.37	-0.78	0.00	6.26	0.00	6.26	1.11	0.00	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

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0	因公出国（境）人 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83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内容，此表为空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691.49	572.51	118.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4.31	495.34	118.98
20406			司法	614.31	495.34	118.98
2040601			行政运行	379.89	379.89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32.40	32.4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49	0.00	29.49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2.99	82.99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81	0.06	13.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75	0.00	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5	48.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5	48.0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	10.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3	29.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	29.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3	29.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4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3
30201	办公费	14.16
30202	印刷费	3.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1.39
30206	电费	1.18
30207	邮电费	2.29
30208	取暖费	2.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0211	差旅费	1.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计	1	75.75	75.75	0.00
货物	2	52.98	52.98	0.00
工程	3	7.84	7.84	0.00
服务	4	14.93	14.93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58.53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758.5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741.44 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213.93 万元，增长 4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2、其他收入 13.6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福彩经费取得的 4.82 收入，政法委拨入的 2 万元心理矫治中心建设资金，退回多交利息 0.04 万元，卫生局拨入体检费 3.48 万元，工会会费 2.46 万元，社区矫正奖金 0.3 万元，司法所多支经费扣款 0.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5 万元，下降 24.96%，主要原因是福彩经费减少，去年包含江苏援建资金 5 万元。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41 万元，主要为贵德县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工会会费 2.1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1.31 万元。

（二）支出总计 758.53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622.42 万元，占 82.06%，主要用于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对外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负责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等装备使用工作，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和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管理局属单位，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53.89 万元，增长 3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5 万元，占 6.3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所发生的工作支出。较上年增加 12.63 万元，增长 34.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致。

3、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3 万元，占 3.8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5.83 万元，增长 2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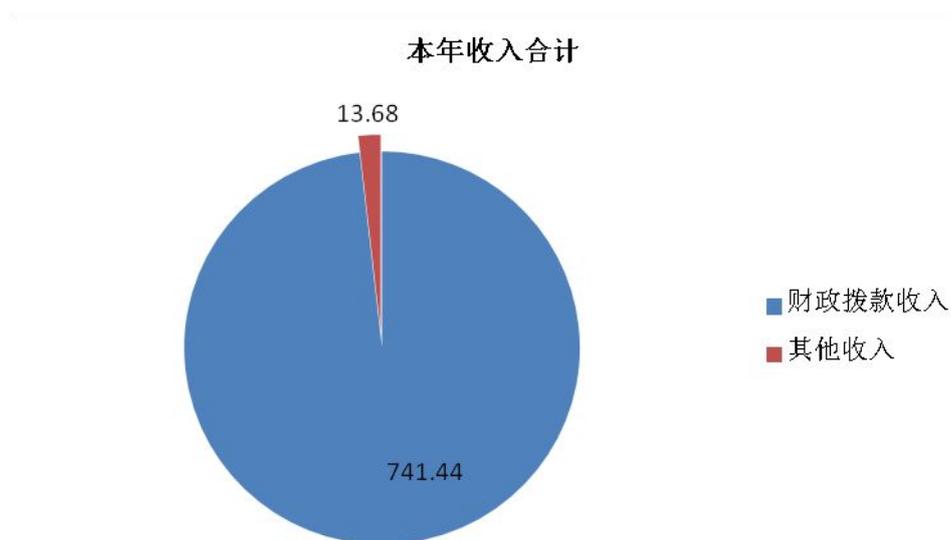
4、其他（类）支出 5.98 万元，占 0.79%，主要用于职工体检、工会会费、社区矫正奖金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3.61 万元，下降 69.47%，主要原因是去年福利彩票基金在其他支出中。

5、年末结转和结余 52.94 万元，为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2.26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8.73 万元、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2.02 万元、工会会费 2.46 万元、司法所多支经费扣款 0.47、财政应返还额度 7 万元等单位结转下年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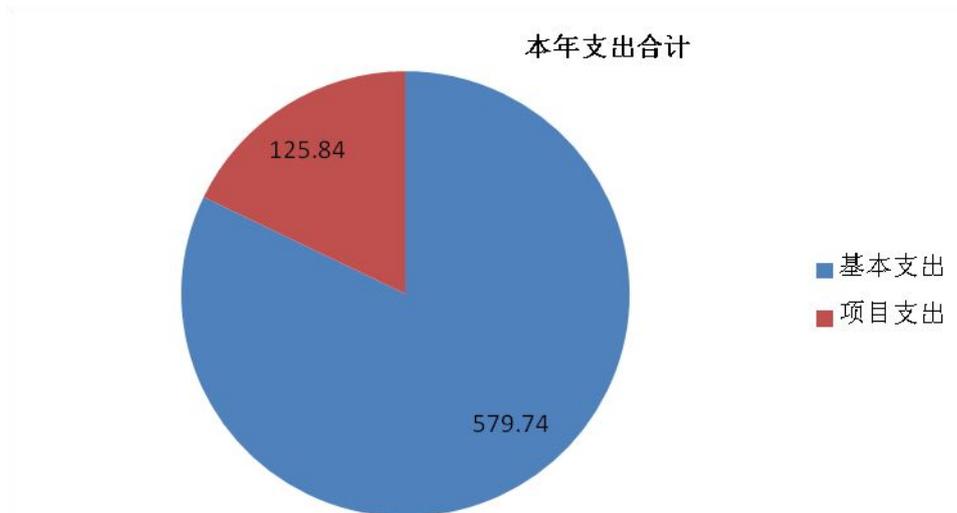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5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44 万元，占 98.1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68 万元，占 1.81%。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0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74 万元，占 82.16%；项目支出 125.84 万元，占 17.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741.50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213.92 万元，增长 4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1.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98%。较上年增加 163.97 万元，增长 3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14.31 万元，占 88.84%；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5 万元，占 6.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3 万元，占 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2%。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培训费等机关服务经费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 万元人民监督员经费未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所致。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中的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在预算中不包括。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不做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奖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41万元,支出决算为3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所致。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35万元,支出决算为2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5名

公务员公积金在次年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3.21 万元、津贴补贴 295.66 万元、奖金 20.8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4.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13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10.96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公用经费 4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16 万元、印刷费 3.8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39 万元、电费 1.18 万元、邮电费 2.29 万元、取暖费 2.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9 万元、差旅费 1.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2.61 万元、公务招待费 1.1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93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9.7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2%；公务接待费预算 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6%。

(二) “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26 万元，占 84.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1 万元，占 15.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2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 10 批次，接待 83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7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车辆的用途，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无相关收支内容。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1.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0%。较上年增加 163.97 万元，增长 3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14.31 万元，占 88.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5 万元，占 6.95%；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3 万元，占 4.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92 万元，下降 68.80%，主要原因是半年度将县级专项资金从基本支出调入项目支出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3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8 项，共涉及资金 68.49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贵德县司法局对 2018 年度 8 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49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贵德县司法局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公证业务费”“律师业务费”“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刑释帮教工作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深入扎实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进一步坚定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社会法治化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民形成自觉学法用法守法的社会环境。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了州对县“七五”中期普法考核，

法治文化创建活动走在全州前列。河西镇团结村荣获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另创建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个；拓宽普法渠道。创建“贵德普法”微信公众号，截至目前，图文总阅读人数7507人，阅读总次数为20762次，有效扩大了普法教育覆盖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通过对矫正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活动，防止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使罪犯改变不良心理和行为恶习，增强其认罪悔罪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帮助社区矫正人员重树生活的信心，实现社会功能的恢复，尽快地回归社会。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实际支出14.4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开展社区矫正实施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矫正人员去河阴镇大史家村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通过现场咨询、展板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组织严管类社区服刑人员观看《社区矫正入矫教育片》、开展集中考试，进一步提高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加大帮扶力度。在重要节点组织人员对

困难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存在的主要问题：机制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3、人民调解案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使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全覆盖，鼓励全县专职调解员多办案、办好案，切实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成效，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纠纷化解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以规范化考核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评估为核心，有效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有效地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实际支出 12.2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继续抓组织建设，健全三级调解网络。按照建设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健全乡（镇）、村、社区等调解组织机构 141 个，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的建立健全；与县人民法院共同成立诉前人民调解中心，加强协调合作，不断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预防和化解民间矛盾纠纷。截至目前，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87 件；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368 件，调解成功 351 件，调解成功率为 95.3%，协议履行率为 97%，有效预防和化解了民间矛盾纠纷。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

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4、刑释帮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修订完善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帮教回访、年度排查、落实安置政策、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反馈等制度，确保了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完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在精神上扶志、生活上扶困、就业上扶技、发展上扶业、教育上扶学，促使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和行为转变，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9万元，实际支出2.89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重点完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在精神上扶志、生活上扶困、就业上扶技、发展上扶业、教育上扶学，促使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和行为转变，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在重要节点组织人员对困难安置帮教人员进行走访慰问。目前，已为2名安置帮教对象各解决一套廉租房，对1名自主创业的服刑人员联系团县委给予项目帮扶。存在的主要问题：机制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5、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设，在组织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过程中程序规范，联络到位，对提出的监督意见予以充分评价、积极采纳并及时反馈，为全县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机关执法办案，了解检察工作整体情况，提升监

督素能搭建良好平台。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结转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存在的主要问题：年末未完成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6、律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积极承接案件，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共办理各类案件4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2件，全年代书300余份，律师所担任法律顾问3家，并依照上级部门关于全省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要求，律师所工作人员担任24个行政村的法律顾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的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7、公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实际支出6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236件，其中经济类公证28件，民事公证206件，公证登记2件，代写法律文书165件。公证法律援助18件，减免公证费4400元，为政府精准扶贫项目办理各类

公证25件，减免公证费2250元，为社会弱势群体及老年人免费办理公证4件，减免公证费1000元。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8、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充分保障法律援助办案所需经费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宣传、培训等方面的经费。尽可能使更多的困难群众能够获得法律援助。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按照以“高效、便民、能援尽援”为原则，与残联、工青妇等成员单位积极联系，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严把案件质量关，做好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装订和归档，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法律援助队伍综合素质。在法律援助具体服务工作中，通过参加省州培训等方式，全面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存在的主要问题：机制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德县司法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二) 固定资产情况。1、房屋情况。办公用房 1075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59 平方米。2、车辆情况。轿车 11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车型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